

續
文
獻
通
考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五

皇明進士雲間王珩纂輯

田賦考 屯田下

皇明

英宗正統元年奏准各處屯種每軍止徵餘糧六石 今陝西旗軍餘丁所種屯田五十畝之外每畝納糧五升二年令各處軍職舍人除應襲外及家人女壻無差使者每五丁朋作一名委官管領撥與閒地四十二畝耕種照屯田例辦納子粒 三年今各都司衛所管屯官候三年滿日造冊二千里以裏者赴京比較二千里以外者從按察司并巡按御史比較 今四川都司衛

所屯種水田者納米陸地者納苴無苴者抵斗折米

四年今大同宣府遼東陝西沿邊空閒之處許官軍戶
下人丁儘力耕種免納子粒 六年添設貴州按察司
副使一員提督屯田 又今屯田有自開墾荒地每畝
歲納糧五升三合五勺 減延綏等處屯田軍子粒每
百畝歲納六石者止納四石 減陝西行都司屯田子
粒每百畝歲納一十石 減延綏等處屯田子粒每百
畝歲納八石 八年題准廣西桂林等衛所屯田每軍
加給一十畝如有餘剩田地卽令軍舍及勾補軍旗如
數撥給照例納糧 九年今浙江等處屯軍遺下田地
儘見在旗軍撥與屯種餘剩頃畝驗官軍戶下餘丁有

三四丁者摘撥一丁丁多者以是爲率摘撥下屯若田地尚有餘剩官旗軍民願承種者一體撥與其拋欠積荒須開墾者待三年成熟之後俱照例徵收子粒就於附近官倉交納候有軍之日撥軍屯種 十年今南京各衛正軍選操餘丁屯種其正糧一十二石餘糧六石俱免上倉供給操軍其月糧住支如本軍人丁數少屯田撥付他軍者仍支月糧 減陝西行都司等處屯田子粒歲納八石 十一年今各處衛所類造屯田坐落地方四至頃畝子粒數目文冊一本繳合于上司一本 奏該管州縣以備查考 添設山東按察司僉事一員提督北直隸屯田 十二年令開平衛屯軍餘糧六石

減免二石

景皇帝景泰三年四月學士商輅上言邊務訪得口外田地極廣因先前在京功臣等官將口外附近各城堡膏腴田地占作莊田其諸空閒田地又被鎮守總兵叅將并都指揮等官占爲己業軍士無近便田地可耕夫且耕且守如漢趙充國諸葛亮晉辛祐皆有已行之明效今日守邊之要莫善於此若舍屯種之外而欲邊城充實雖傾府庫之財竭生民之力柰軍士數多歲月久遠亦難繼矣事下該司議行

按王鏊曰國家邊費最大欲省轉運之費莫若興屯田兵法取敵一鍾當吾二十鍾屯田一石可當轉輸二十

石趙充國留田湟中內有以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卒坐因西羌唐韓重華營田之利東起振武西逾雲州城於中受降城歲省錢千三百萬緡此前事之明效也今三邊之地固在而人以爲不可行者何哉鑒之此論誠當今急務也

是年又令提督南京倉場并巡撫南直隸蘇松等府及順天北直隸各府都御史兼提督屯種 四年添設山東按察司副使一員監督永平等處收支兼理屯田

英宗天順元年令京城附近直隸八府及山東河南等處荒閒田地及有人佃種無糧差者撥與所在衛所軍餘屯種納糧 又令本部差郎中四員於宣府大同薊州

永平山海等處提督糧儲兼理屯田

憲宗成化元年十月戶部奏景泰末宣府總督都御史李秉上言邊城多空地而守城諸役外復有閒曠軍餘請量支宣府官銀買牛給與耕種收餘糧易銀給貧軍買馬騎操遂與億萬庫支銀一萬兩買牛給軍耕種至天順初有言勞軍不便者行都督楊能等會議俱稱且耕且守經國遠圖而大同宣府自惟兵變人畜蕩盡幸而朝廷大發帑銀買牛給軍耕種邊人稍得聊生今宣府巡撫葉盛復申奏先年原買官牛多死又以餘糧續買給軍耕種官府不煩督責軍士不致賠償此皆官田官牛之效驗然立法難守法爲難乞申勅守臣恪守

俾久而不廢庶邊事克濟 上曰法旣善宜永遵行
六年令陝西延綏等處屯田每軍百畝徵草二束 九
年令榆林以南招募軍民屯田每一百畝於隣堡上納
子粒六石 十一年今雲南按察司總督銀場僉事兼
理屯田 二十三年裁革山東按察司管屯僉事仍令
巡察海道副使兼理

孝宗弘治二年題准成都右等衛屯田每糧一石折銀二
錢六分布政司貯庫聽支軍糧 四年題准行四川今
管屯僉事將官舍占種田地退出撥與無田軍餘耕種
願認糧者亦准與查明分數照例徵收本色不許徵銀
花銷 六年題准各都司衛所屯田子粒遠限年終不

完者先將都司及衛所管屯并有屯糧官員之家截日
住支俸糧若經一年之上不完將都司衛所掌印并按
察司管屯官員一體住俸 八年議准南京廣洋等衛
洪武永樂年間俵散屯牛無存每年造報虛冊科害屯
軍悉今除豁裁革 又奏准福建行都司所屬建寧延
邵三衛都司所屬福州左等衛屯田每石折徵銀二錢
五分解京濟邊 十一年題准洪川順聖川地土每一
頃徵糧三石每分二頃五十畝共糧七石五斗照舊徵
草十束于原定倉場上納願依前例折銀者聽 十三
年奏准凡用強占種屯田者問罪官調邊衛帶俸差操
旗軍軍丁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管屯等官不

行用心清查者糾奏治罪凡軍職舍餘及旗軍餘丁人等侵種不係用強或不及五十畝者依侵占官田問罪照常發落十五年奏准後湖并南京戶部及各衛所俱無屯冊將今次清過屯田行令管屯官各造冊送後湖交收仍將屯田頃數刻記碑陰以圖經久又議准京衛新增地畝每糧一石折銀二錢尋議輕減每畝徵銀一分五厘在京赴太倉在外赴附近有司交納放支官軍月糧十六年題准浙江除昌國衛田畝數多溫州衛田地膏腴外其餘各衛所屯軍全納子粒六石者每年本折中半每石徵銀二錢五分附近有司官庫收貯備支十七年議准成都右等衛所屯地山岡瘠薄

難納本色每石折銀叁錢 又議准山東登萊沿海瘠地照輕科則例每畝三升三合

武宗正德三年題准每歲選差御史一員請 勅督理比京并直隸衛所屯種比較子粒禁革奸弊年終更替

四年八月劉瑾既止各邊年例銀兩又不令商人在邊輸納鹽課邊儲遂大匱乏因詢國初如何充足議者以爲國初屯田修備故軍食自足後爲勢家所占以此軍不自給瑾遂慨然修舉屯田分遣御史胡汝礪周東楊武瀕願壽等往各邊丈量屯田以清出地畝數多及追完積逋者爲能否則罪之於是各邊增屯田至數百餘頃悉今出租周東在寧夏與都御史安惟學比較屯糧

尤嚴刑及軍官妻子人心憤怨指揮何錦等遂與安化王謀起兵以誅瑾等爲名瑾禍始於此矣

按鹽法舊令商人上納本色則商人佃種邊地不致荒蕪鹽課有資屯糧自辦苟不復鹽法止清屯田則邊人無力耕種子粒仍無從出適擾貧軍以釀亂耳

十年南京衛新增屯地銀改解南京太倉銀庫聽給官軍月糧十五年題准每年七月南京戶部預委主事都察院委御史各一員會同過江驗看屯田果有被災去處即時督同軍衛有司踏勘輕重分數造冊奏請不許屯軍臨時告災以圖冒免又題准湖廣各衛所新增田地以十分爲率減除三分其七分撥軍舍承種納

糧

世宗嘉靖四年題准將南昌衛饒州撫州千戶所屯田坐落池州府地方許令江西屯田僉事帶管凡詞訟有干屯政者聽其綜理仍給關防以便行事 六年 詔各該巡撫督率管屯方面等官查勘衛所屯田其官舍軍餘占種年久故軍之田仍與領種代納糧草如軍見存無田者卽今退還本軍爲業其領種故軍之田一人止許一分一戶止許二分其餘俱令退出 八年題准并肅等邊凡開墾水地者不分額內額外俱照例三年方行起科南北山地聽其儘力開墾永不起科各該將領衛所不必別僉屯丁將所管步兵比照涼州定規查給

牛種委官統領團種其將領墾田百頃以上者撫按獎勵三百頃以上者奏請擢用備禦官軍每年正月初一上班願墾田者分撥永昌古浪甘肅山丹等衛所荒田尤多去處查給牛種犁鏵給與本色行糧卽委領班官實統率團種領班官能墾田者照前例獎勵擢用

又題准南京衛所屯田地方廣濶巡屯御史周歲不能遍歷請給勅印定限以三年爲滿又題准在京并直隸各衛所屯種照南直隸事例都察院差委御史一員領勅清查三年一替其屯田倉庫革又奏准浙江蘭谿所屯田并象山縣民帶種本衛中前千戶所屯田照有司秋糧折銀事例每石徵銀二錢五分又今

薊州三十三衛所先年丈出屯糧餘地自八年以後比
照通州等衛地畝減徵事例每畝徵銀一分五厘解納
薊州庫以備官軍折俸 又今遼東各該衛所除見種
屯田每五十畝辦納屯糧一分外其餘開銀糧樣田糧
并贍軍養馬奏討等項各色悉與革除 九年題准南
京各衛新增田每畝止納銀一分五厘似爲過輕今每
畝量加五厘熟田內每畝止納三升三合者升科五升
三合五勺以備欠額 又今清軍御史帶管各省屯田
事宜各該管屯副使倉事并分守官悉聽節制 十一
年題准定遼左等二十五衛所掌印管屯等官將關銀
樣田畝究地畝賦稅巡撫續選陞官寄籍起科越界等

項糧科改作屯田糧科補足原額屯糧二十五萬九千九百餘石之數出給該所印信票帖付各納糧軍餘依期赴倉上納仍行遼東總理郎中嚴督都司衛所掌印管屯官照數追徵 十二年題准貴州屯田水利二事責令各該分巡官各照地方管理提學官不必兼管

又議准各該撫按官選委指揮千戶催督屯田錢糧其掌印巡捕領操上運等官不許朦朧營管侵盜仍選有司佐貳官一員協同收支互相覺察毋得和同侵剋其有陞遷去任申呈撫按交代方許離任 又議准福建建寧左右衛屯田不論舊額新增會計除穀成化年間實徵本折舊數外左衛踏出實有開荒田三十六頃五

十一畝該增糧六百一十六石二斗右衛有開荒田一十五頃三十三畝該增糧三百一十二石八年照例每石折徵銀二錢五分與同舊額折色解京其該納本色田糧仍每石折銀三錢五分通融給軍其餘折補并荒陷不堪無種徵糧田盡行停徵 十三年題准陝西河南地方如有屯地爲軍職及莊浪人等買種代種者悉照紅牌事例問罪 又題准廣東廣州左等六十一衛所屯田如遇借力征守其該支月糧每月扣五斗或一石折抵該納屯糧 十四年令發太倉銀六千兩與甘肅佃種荒田軍民收買牛隻犁鏵其牛隻秋成不必收價責令餵養如有倒死盜賣嚴併追補遇事故頂聞等

項預將原給牛犁告官隨田交割 十五年議准給南
京屯田戶由每十年一造 二十年議准查勘過天津
等二十衛所新增地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六頃零除荒
鹹水占不堪外實堪種徵銀不等地六千五百七十四
頃二十七畝七分零該徵租銀九千六百十兩二錢七
厘照則依期與原額屯糧一并徵納 二十二年題准
將南贛所屬衛所屯糧令屯田道派定呈報御史行各
兵備道就近督徵 二十四年令各衛屯田有管糧通
判處行通判帶管其無通判處行各該兵備官帶管
二十五年甘肅巡撫楊博以罕東屬夷昔爲土魯番所
逼王瓊徙居肅州近郊久爲民害乃召其酋長諭曰若

輦居此計非久遠吾爲汝圖白城威虜金塔諸所皆善
水草可爲世業昔曰幸甚乃爲築城堡遷之遠塞且五
百里積患頓消博又請修復河三屯田分濟龍首渠故
道聽民苗畝寬以十年而後徵租貸以牛具谷種人爭
應令墾田萬餘頃 二十九年令選風力重臣二員督
理北直隸山西宣大屯收 三十一年令比較屯田官
員見徵子粒有不完三分者住俸監井家屬五分以上
者叅問一年之上不完者革去見任侵欺者比照私役
軍人事例五分以上降二級以下降一級 三十八年
令宣大添設同知一員專管屯政 又議准大同屯田
折糧五萬三千五百二十石七斗七升零原折銀一萬

六千七百八十五兩七分零通融折納惟其不失原數其加增銀兩盡行除豁四十年題准山西寧山衛平定所屯田坐落直隸地方行直隸屯田御史管理仍於山西屯田冊內開除四十四年勘過真定衛實在地五千一百五十二頃八十六畝六分七厘五毫其堪種地每畝徵糧二升五合六勺徵銀九厘沙薄下地每畝徵糧一升三合三勺徵銀五厘神武右衛左後前中所原額軍糧一千五十石六斗六升九合五勺銀一百六十八兩八錢二分四厘六毫丈勘均徵糧八百八石二斗一升九合均徵銀四百二十二兩三錢七分八厘

穆宗隆慶元年吏科給事中鄭大經言薊屯當量地利而

定其則遼屯當改營田而足其額此興復屯政之大較也而根本之地則當輕徭省賦勞來失業者如額外之徵求武官之侵剋禁廠莊田之豪占宜盡行裁革從之陝西都御史楊巍奏屯田給種徵稅別無差役不得比民田 詔蠲之例宜行各邊如舊輸納 詔可 六月兵科給事中張齊言宣府牧馬草場屯田團種等地往以勲臣內官爲鎮守總兵各佃種數十頃收租以充公用後雖奉 旨革回而占田如故吏莫敢言遂以開愚民投獻之端爲奸人逋逃之藪請一切清理還官上令巡按御史查追具奏如有勢豪私占者以名聞不得故縱 十月御史李叔和言遼東屯田半廢近行營

田之法撥軍耕種致行伍空虛且歲收田租止備修邊
工費而各軍支給糧餉如故有損無益蓋此法止可行
于河西人少之處若河東地方人稠當廣召種之令授
田徵稅悉抵歲餉以省內輸簡回壯勇以實行伍仍
特勅寺道諸臣董之如內地屯田之制從之 山西巡
按周詠奏陽和高山二衛雨雹害稼請蠲田租戶部覆
各邊屯田原無蠲租之 詔宜將二衛災重者每石折
銀二錢五分報可 二年差都御史三員一督理江南
一督理江北一督理山西等處各屯政後罷 又令宣
鎮屯種官地每畝原徵糧不及一斗者照舊徵納如一
斗以上者亦以一斗爲止其地畝起科新增牧地等項

田土應徵糧石酌量定爲三等除本色照舊米豆中半折色照各城堡月糧則例上納該鎮屯田地畝等糧以原額爲準以後虛增糧數盡行除豁將來徵收務足一十八萬四千五百三十五畝之數 又令宣大開墾田已成業每十頃內給將官五十畝以爲養廉之資若副叅開種不及一百頃守備以下不及一十頃叅論戒飭三年議准將保德所屯糧照依先年舊規每石徵糧五錢永寧州馬房等處屯田係原額者照舊徵銀八錢係新增者改徵三錢依期照數完納 又令給宣大兵備守巡 勅書專理屯田聽巡按御史舉劾

今上萬曆元年令鞏昌清軍同知臨洮管糧通判各加職

銜分理應隸衛所屯田 三年夏 命大臣分督屯田
一往江北兼山東河南一往江南兼浙湖雲貴一往河
東兼四川諸所尋以無功罷之 四年四月總理巡鹽
撫臣龐尚鵬條上甘肅屯田事宜 一清撥補言屯丁
有力者多取美田自便而棄磽瘠者以苦貧弱宜照近
題號紙事例分別荒熟酌量丁力因人授地因地徵糧
庶無偏累 一給牛租言河西一鎮惟肅州衛有牛種
之資故所墾田獨多宜倣其法動支民運折銀以業貧
民責以三年還官而還收其息以後願得牛種者卽以
所收息給之 一廣屯種言邊徼閒田宜責令將官督
軍開種因租爲餉其餘人戶願受田者召爲土軍免其

賦役止令防守 一興水利言屯田可通水泉者宜委

官修溝渠以時蓄洩因循廢阻者重罪之 一豁虛糧

言往年清理屯糧多增虛數而莊浪西寧之間尤甚宜

查豁以固人心 一權本折言西寧穀賤軍士利于得

銀莊浪穀貴軍士利于得穀宜將莊浪年例銀解西寧

而以西寧糧運莊浪此有無相資兩利之便計也其輸

輓之費令彼此會通毋互生嫌疑 一緩徵科言極邊

荒田力能遠耕者聽爲世業毋得徵糧部覆權本折一

事宜下撫按議餘悉如尚鵬言 詔允行之 七月宜

府撫臣王遴奏上清理屯田事宜 一屯田官地宜以

丈量實數爲主其他虧少荒蕪之數盡行除豁徵糧無

過一斗如田少糧多則加派地畝糧足之一專種官田宜悉如屯田則例一切香火新設召佃所少之數卽不能清如原額宜姑存其名亦以屯田之法行之一地畝起科新增收地等項田土雖軍餘開墾亦多所隱占故其數溢原額宜總名曰地畝以實徵數分糧爲則北路稍減南路稍增東西中三路如故仍兼派本折以寬之一屯團地畝等糧自今宜以嘉靖十一年所入一十八萬四千五百三十五石爲準有虛增者悉汰除之一贍軍地土乃國初優恤邊卒之意歲久湮沒或私相賣買欺隱滋多宜併入地畝一類徵糧以補屯額一拋荒地土宜召民佃作初年免徵次年每畝徵

黑豆五合三年以後全徵每畝黑豆一升而止乃許爲
業勿麗軍儲 一公務驛傳地所入計銀三千餘兩以
充撫臣公費自改爲軍餉而撫臣不得用以饗士軍與
一切安所取給臣以爲仍舊便其每畝有徵銀五分或
三分無復改易戶部上其議得 旨允行 是年龐尚
鵬奏清理遼東屯田事切惟遼東京師左臂也一面瀕
海三面與虜隣惟山海關通一線之路與內地相接舟
車商賈之人利歲不能十一焉故上之所以給軍需下
之所以供歲事舍耕稼之外無他策矣地多沃壤鮮賦
稅常薄種而廣收獨其人不習蓄藏一遇荒年無路乞
糴輒相繼填溝壑且先年旣改屯軍爲操軍兵荒相尋

冊籍消耗耕作之徒率歸舍餘屯軍已盡廢矣舉千里
曠土皆欲同時興耒耜其勢能乎近賴撫臣勞來安集
寬召種之令人皆翕然就之始知有生民之樂但遼河
以東人多輻輳漸可招徠惟河西地方屯堡蕭然十室
九空其間附城而居者復有操備送迎之苦勸相開墾
當爲漸圖若不因地制宜曲加存恤恐歲月遷延汙萊
猶舊雖有良法亦徒託諸空言而已臣親歷邊陲督同
各該寺道從宜計畫及會同撫按衙門更相考訂共要
其成乞 勅該部再加叅酌如臣言可採覆請施行
是年令各邊有自墾田地照 永樂二年事例永不起
科如果歲增粟十萬五萬石自墾至百頃千頃者重加

陞賞

按漢之屯田止於數郡宋之屯田止於數路唐雖有九百九十二所亦無實效惟我太祖加意於此視古最詳考其迹則衛所有閒地卽分軍以立屯非若歷代於軍伍之外分兵置司者也考其制則三分守城七分屯種以言其數則外而遼東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頃內而極安如浙江者亦有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九畝零推之於南北二京衛所陝西山西諸省尤極備焉則其于所謂數郡數路九百九十二所者又豈足以比之哉永樂中令各處衛所凡屯軍一百以上委百戶一員提督之其有餘人自願耕種者不拘頃畝任其開墾

三四五年之間又有紅牌一面等例牛具農器則總於屯漕細糧子粒則司於戶部至於宣德正統每有添設屯田副使僉事之詔景泰天順亦有監督兼理之令成化十一年十三年二十一年弘治十三年又令管屯等官用心清查莫非奉奉於此然歲久弊生利偏害出嘗聞禮部尚書劉定之曰有屯田之名無屯田之實耕種之際鹵莽滅裂收貯之後侵欺移用以管屯爲職者率優游於城市何嘗有阡陌之巡以典屯而來者亦憑信於簿書何能校倉庫之實則斯弊也至今猶未息也又楊一清論附郭屯地每歸於勢要之家屯田軍餘有終歲賠糧而不知屯地之所在者又有曰

貧難壯丁雖有良田無牛可耕無種可布未免將身佃戶一年僱錢不充一歲之草糧管屯官員或將十歲以下幼男報充屯丁三兩朋合謂之擡糧則斯弊方今正熾夫弊極則害深天下始有不能堪之情不堪則勢阻天下始有不可爲之事何怪於荒蕪之不闢士卒之不勤又何望於貯積之豐贍哉今之當是責者宜惻然思所以振之矣 又王鏊邊屯論曰按趙克國屯田之奏曰計度臨羌東至浩疊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又言北邊自燉煌至遼東一萬一千五百餘里故有吏卒數千人虜不能攻今留步士萬人屯田地勢平易多高山遠望之便部曲相保以爲屯田唐元和中

振武軍饑宰相李絳請營田乃使韓重華爲水陸運使給耒耜與牛耕傍堡便近地方連歲大熟軍不復饑又益募人爲十五屯屯置百三十人而種百頃各就高爲堡東起振武過雲州界極於中受降城秋果倍收歲省度支錢千三百萬此又近事之效也今獨不可行乎

方日乾疏今南京戶科等衙門給事中林士元等官奏將拋荒屯田不拘軍民僧道之家聽其各擇所便開耕計畝定稅給帖承佃免其二年租稅不許屯官分外科擾俟三年成熟方許徵納深爲有見蓋以荒田零坵隔遠遠則不便於關領荒則未望其收成非聽令擇便則人苦於四散而不肯佃非量停其租稅則人憚於賠糧

而不肯佃卽今南京和陽鎮南等衛近年拋荒田共計三百三十頃九十七畝有奇足堪耕闢乞聽多方招人承佃不拘全分隨其所便開坐畝段告領戶由開墾耕種隨其所佃畝數納稅非見佃之田一毫不許妄徵量寬二年稅糧以爲牛具種子之費俟三年成熟一體徵納若成熟之後雖有新軍補役逃戶復業亦不許告爭待十年之後復有區處如無補役復業之軍則永爲已業如是則承佃之人既不苦於全領又不患於賠糧雖一二年間未必有收亦肯捨力向前以圖長遠之利近荒之田刻期可熟稅額不患於虧欠矣以蠲逋言之查得南京和陽等衛拖欠嘉靖四年分屯糧共一萬一千

五百石各衛掌印并管屯官員俱各住俸至今參照前
項屯糧不係災傷應免之數各官追徵不完合應住俸
但見今各衛拋荒田地動經數百餘頃其前項無徵稅
糧每年俱係各戶包補如豐成之際猶隱忍代賠薄收
之年僅可自完誰肯鬻妻典子爲人賠納此蓋拖欠之
由也今各官俸糧住支已久拖負數少者猶望豐成之
年處置賠足至於數多者縱得豐年亦無賠納之計各
官俸糧再無關支之望矣今林士元等官欲將各官住
過俸糧通行扣筭抵補嘉靖六年以前拖欠屯糧之數
其有未足待二年以後財力稍舒補完夫以各官所住
之俸已收在官今復以之准抵通糧揆諸事體恐亦未

安莫若照各年分豁災傷事例查各衛見今勘實坍荒
田地若干所拖屯糧悉爲蠲免此外若有未完的係拖
欠俱照原欠多寡數目分作三分嚴立程限先完一分
者暫准關俸其餘二分續徵取通關繳報如二年之後
不完仍舊任俸庶幾人心有所遵循而逋負之糧漸次
可補否則各官之俸可任所欠之糧終不得完且祿以
養廉士人尚資於此軍職之中求其甘貧守職者不多
得也今俸糧既任日用無措未免侵尅屯軍屯軍既窮
未免復欠子粒計所虧損仍在正額不若寬以處之之
爲愈也以薄徵言之竊惟屯田之則有三曰比較曰改
科曰新增比較之田每畝納糧一斗二升改科則減其

半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新增則每畝納銀一分六厘蓋
又輕矣比較之屯田軍一名佃五十畝每歲納糧一十
八石內十二石准作月糧實納糧六石豈得爲重但
先朝末年頻歲凶歉嘉靖三年又大疫流行人死過半
以致前項屯田無人耕種如南京鎮南等衛坐落江浦
等屯行數十里俱是曠地葭莽極目不勝淒涼此項無
徵糧稅所司因循不與區豁逐年俱係衆戶賠補賠補
愈重逃亡愈多逃亡愈多賠補愈重反覆相因勢不能
已屯政之弊至此極矣今林士元等官欲將三則之內
一項停免俟年豐人衆方議並復又欲通查三項田地
見種若干頃畝照常輸納見荒田畝若干姑且停免以

待召佃成効一體徵收無非憫時救弊之意也但田有常額額有常稅前三項屯田俱係在冊正額遽欲除豁一項恐亦有礙如云將見荒田畝姑且停徵待召佃成効一體徵收竊恐法亦未備蓋停徵而不召佃則徵之停者何時可復召佃而不設法則佃之召者何人敢承查得嘉靖六年曾經總督南京糧儲右副都御史及巡視屯田監察御史唐勲王世爵等累次題行欲通查各衛冊荒地共若干頃畝冊江者悉與除豁拋荒者俱作改科所缺額糧將各衛新增田內每畝加銀分厘通融處補以足原額虧欠之數酌量事體似爲可行詢訪輿情俱各稱便今大約查筭勘實各衛冊江田地四十

五頃二十一畝一分有奇委實崩坍合應除豁其拋荒比較田地四百七十頃的係久荒難於開墾若非薄稅改科必無願佃之人矣乞照依所議將前頃坍江田畝悉爲除豁比較荒田俱作改科計缺額糧共三千五百餘石通各衛新增田地三千四十八頃每畝加銀五厘共加出銀一千五百二十四兩每糧一石折銀五錢准補欠額糧米三千四十石又查三則之外有三升三合等項之田此項田地俱係成熟年久俱當陞作五升三合五勺共陞出糧四百七十五石足以抵補原額而無虧欠然後出給曉諭不拘軍民僧道之家聽其擇便開坐畝段俱赴本衙門告領戶田開墾耕種永爲已業量

寬二年租稅待二年之後田已成熟一體徵收如此有
力之家貪圖輕稅庶幾出力承佃矣再照中間有等田
地坐落和州等屯荒廢久遠用力極難則雖薄徵改科
人未必願佃者又不可不預爲之計今查紅牌事例承
佃故軍田地戶田每戶不過二分近年以來各衛故軍
好田槩被軍官戶內舍餘侵領每戶領戶田十紙二十
紙者有之硃瘠不堪之田俱着貧軍領佃賠補糧稅最
爲積弊伏乞通查各衛戶田每戶多有二紙以上者每
三紙令領久荒田一分務要立限開完回報如不願開
者卽將戶田退出另召有力之人承佃每三分戶田帶
領荒田一分將見得三分熟田而領一分荒田未有不

願承佃者矣如此則前項久荒之田俱可耕闢屯無曠土軍有餘糧屯弊庶幾可清矣

初萬曆元年題准各衛所屯糧通限當年完足如未完二分以上管屯官任俸督催掌印官姑免未完四分以上管屯官降俸二級掌印官任俸各戴罪督催未完六分以上管屯官降二級革任差操掌印官降俸二級戴罪管事以上任俸降俸等官俱不許別項差委致滋規避通候完至九分以上任俸者方准開俸仍將住過日期查照補支降俸者准復原俸止以報完之日爲始未完八分以上管屯官降二級仍調邊衛係邊衛者改調極邊衛分俱帶俸差操掌印官降二級革任差操都司

掌印管屯官總計所屬衛所完欠分数一體查叅 九
年題准通行各撫按官以後題叅衛所掌印管屯各官
查果屯軍消乏屯地荒蕪糧必難完從實具奏始准比
照有司凋疲地方事例遞爲減等降罰 二十四年二
月直隸蘇州府吳縣武舉徐世昌奏 國家之患東南
莫大于倭奴西北莫大于胡虜馭戎之策至要莫先于
練兵至難莫甚于足食此今日防邊之患不可一日不
講者也謹將屯田利國事宜敬陳于後 一曰勅將領
分屯以爲士卒之倡昔趙克國守金城留屯湟中而坐
困羌胡郭子儀守河中躬屯百畝爲士卒倡此屯利之
明驗也今主將旣屯則偏裨孰敢不屯偏裨旣屯則士

卒孰敢不屯如是安徃而非金城河中也夫將屯而邊方無坐食之卒其利一也 二曰簡老弱以立久屯之策夫老弱之軍旣不能戰又不能守坐糜糧餉甚爲耗國驟然休之變生不測簡其老弱者爲屯軍每年分屯數十畝卽以所獲之粟扣作名糧以其所餘養其精銳如國初之制三分耕屯七分戰守則老弱皆爲有用之兵矣其利二也 三曰募善耕以教耕種之法夫北人善于播植而苦于種蒔故雖有水田之利皆爲蘆蕩之場莫若召募江淮之民教其耕種之法給其工本寬其稅糧使軍民雜耕樂其樂而利其利安其業而遂其生由是民思所以報恩則思所以禦寇不待上之督責教

令可使制挺以撻之矣夫教屯而西北軍民各得其利
三也 四曰杜股剋以消鼓噪之變夫兵之噪變非其
本心始也轉輸不繼則苦于枵腹既也口糧給散或苦
于股剋此變之所由生也惟屯政行則不必仰給于上
而枵腹可免不必給散于下而股剋無由又何變之能
生乎其利四也 五曰積餘糧以免帑藏之費夫向者
劉哮倭傲司馬司農日夜兢兢刺心而語持籌而算募
調征發僅克有濟夫所仰給者東南財賦又遭連年旱
潦十室九空加賦加徭稅間稅架東南之民力竭矣以
徃援之師不能因糧于敵而竭東南之財至動內帑之
銀儻倭奴竊發胡虜跳梁彼此交征焉能以有限之財

供無窮之費惟是開屯成則積儲廣三年耕可餘一年
之食九年耕可餘三年之食矣積儲廣則飛輓者一年
可餘金帛數十萬十年可餘金帛數百萬如是以西北
屯糧給九邊兵將之用以三吳白糧供 朝廷百官之
用以各省漕糧存留以備內外不測之用庶不加賦而
財用自足不苛征而常變無憂矣其利五也 六曰清
屯政以建久安長治之策昔成周以農事開國故成王
踐祚周公首陳豳風良以農事不可緩也歷世歷年享
國長久重農之效可徵已我 朝制度媲美成周柰法
久弊生奸民爲梗屯政之冊籍徒存而豪右之侵漁日
甚其所屯者皆其慕蕪其所侵者皆其膏腴是利在豪

右而不在國也惟在當事者釐弊而更新之按冊而查
履畝而勘使豪右無所容其奸積吏無以作其弊一邊
而清田數十萬頃則九邊而清田數百萬頃矣一邊若
積粟數百萬石則九邊而積粟數千萬石矣夫屯政一
清而邊儲大饒其利六也 七曰固屯田而備車戰之
法蓋古者田賦出兵故周公畫井授田出革車三百輛
虎賁三千人而勝如林之衆其法可稽也今畧仿古制
而變易之每田百畝出戎車數乘每車一乘用輓卒數
人上設皮革以障矢石中藏藥矢火器以待戰守行則
載糧器戰則禦突騎止則爲營衛居則爲樓宿所謂運
有足之城驅不鞭之馬雖百萬虜騎不能突而前也雖

善射胡人不能貫而傷也如是則在我之防旣周在彼之隙難乘又以騎兵犄角出奇以步卒扼險設伏本萬全之道運不測之謀可泣頡利於陰山繫單于於闕下矣區區醜虜何足患哉夫屯政行得車戰之利其利七也 八曰植屯樹以限戎馬之馳突夫西北之地平原曠野旣無河渠溝洫之限又無山林險阻之扼一越長城莫之能禦是以守邊者但能守堡不能守野寇掠者大入大利小入小利惟屯政行畧徬周制畫爲井田井之外界多植榆柳等樹取其易茂井之內界密植梨棗等樹而又申明條約立以嚴限如遵限茂植者與驅虜同賞違限惰植者與縱虜同罰號令旣嚴賞罰必信

數年之後遍野成林可以辨經界可以限突騎可以施
埋伏豈非九邊無窮之利哉夫屯政行而因以利民
禦寇其利八也夫此八者雖非驚世駭俗之見神輸鬼
運之奇蓋因天地自然之利而盡裁成輔相之道復
祖宗善美之制而立 國家經久之規爾是上可紓
當宁匱乏之憂下可以免枵腹脫巾之變近可以省內
地飛輓之勞遠可以充邊方積貯之饒矣

又萬曆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保定巡撫汪應蛟奏海
濱屯田試有成效酌議留軍併墾召民兼種以資兵餉
以永固重地臣竊見天津葛帖一帶咸謂此地從來斥
鹵不耕種間有近河滋潤種藝豆者每畝收不過一二

斗臣竊以謂此地無水則鰾得水則潤若以閭浙瀕海
治地之法行之穿渠灌水未必不可爲稻田而一時文
武將吏諸人無肯應 命至今春始買牛制器開渠築
堤一時並舉計葛帖白塘二處耕種共五千餘畝內稻
二千畝其糞多力勤者畝收四五石餘三千畝或種葛
豆或旱稻葛豆得水灌溉糞多者亦畝收一二石惟旱
稻竟以鰾立稿臣近巡歷天津親詣查勘據副總兵陳
燮稟稱水稻約可收六千餘石葛豆可收四五千石于
是地方軍民始信閩浙治地之法可行于北海而臣與
各官益信斥鹵可盡變爲膏腴也夫天津當河海咽喉
爲 神京牖戶自倭警震隣開府設鎮署將增兵而其

地益重今鯨波雖息內備未忘矧中原多事之秋尤未
雨徹桑之日見在水陸兩營兵尚存四千人歲費餉六
萬餘兩原無請給內帑俱加派民間欲留兵不免干
病民欲恤民無以給兵臣嘗早夜熟思惟有屯田可成
斯得足食長策然召募之兵非有室家婦子之助計一
夫不過耕種四五畝卽畝收三石不過六萬石而可墾
荒田連壤接畛奚啻六七千頃若盡依今法爲之開渠
以通蓄洩爲之築堤以防水滂每千頃各致穀三十萬
石以七千頃計之可得穀二百萬餘石非獨天津六萬
金之餉可以取給卽以充近鎮之年例省司農之轉饋
無不可者且地在三岔河外海潮上濫取以灌漑于河

無妨白塘以下多地原無糧差白塘以上爲靜海縣民
或五畝十畝而折一畝糧差不過一分八厘民願賣則
給價不願則田仍給種于民情無拂就中經理得宜行
之久遠可不謂國家萬世之利哉惟是地廣則墾治之
難田多則耕種之難又招徠數千家而後能任數千頃
之地必羣聚數萬之人而後能供數十萬畝之耕如地
方千里爲田五百四十頃一面濱河三面開渠與河水
通深廣各一丈五尺四面築堤以防水澇高厚各七尺
又中間溝渠之制條分縷析大約用夫六十萬人而後
可以成功無論北人慵惰憚于力作卽有南方善耕之
人誰能集衆聚糧百十爲羣越數千里以從難成之役

其富商大賈永輕乘肥操奇贏坐收三倍又誰肯損數萬金之資以勞形哉此闢地生財之說雖屢屢廟議而夫賭成績也臣今爲計惟有用軍墾田以田分民軍能墾而不能盡種民能種而不必自墾軍有月種而無僱值之費民無勞役而享可耕之田然後趨之若流水應之如赴聲策無便于此者然非見在水陸兩營之兵所能獨成也彼以四千之衆勤力于二萬畝之耕又三農之餘無廢其坐作擊刺之條其操畚鍤而從事于濬築所就能幾何哉臣聞天津兩衛官軍本爲防海而設後以海上無事漸騎憑陵遂調赴薊鎮防守至萬曆二十年來倭急則議留倭緩則議調旋留旋調展轉無常

臣不得已而有春秋通防邊海之議蓋防邊者一時之
權宜防海者實祖宗之額制也今海波固稱暫寧前
門亦幸當閒暇臣請以防海官軍用之於海濱墾地計
左右兩營軍共六千併水陸兩營之兵總得萬人除人
各耕種外每歲開渠築堤可成田數百頃一面召募邊
地殷實居民及南人有資本者聽其分領承種少或五
十畝多不過一二頃悉令倣照南方取水種稻本年開
耕姑免起科以償其牛種器具之費次年每畝定收稻
米五斗以後永爲世業其軍兵自種五畝每名定收稻
米一石五斗其有父兄子弟願領種餘田聽各營中軍
總哨及天津三衛官舍有率其子弟童僕願領者聽總

之多不許過二頃數年之後荒地漸闢各軍兵且屯且練民間可省養兵之費重地永資保障之安邊境狼烽長靜兩營官軍常留屯可也萬一虜虜可虞復調春秋巡防可也蓋薊保兩鎮原屬一體薊鎮有倣保鎮兵馬當不待調召往援矧薊門與通灣咫尺可朝發夕至其在津亦何異于在薊哉至于米粟漸多可支邊鎮之餉例民居漸廣可實海邑之版圖并一切署置調度事宜容職次第區畫具奏非可以一端盡也先是二十五年春戶部奏覆天津巡撫萬世德題天津開田一事查山東之長山島遼東之千家庄俱係海墩曠地近因倭倣撥調軍士且耕且防不踰年而各獲萬計又查得天

津沿海一帶節該科臣戴士衡徐元正並題膠河水淡
可樹嘉禾撫按設法招墾祇因連值兵荒官無餘餉民
無餘力坐是因循日久竟未奏效合候 命下本部移
咨天津海防巡撫都御史督行各該兵備道卽將各哨
上環海荒田地南自靜海東至直沽永平等處并諭遠
近軍民人等各自備工本儘力開種官給印照世爲已
業成熟三年之後方許收稅酌量本地所獲花利每畝
上地納穀一斗中地六升下地三升另項收貯專備海
防餉費此外不許別項科擾如有力大能開墾鑿池濬
溝築堤建閘並隨便經理不相牽制每歲終撫臣躬親
巡督果有成效如長山島千家庄之補助軍餉者卽分

別墾田多寡輸餉厚薄酌議賞格徑自舉行至於有力大能捐本倡率者另題優叙庶幾人自勸勉地闢而糧益增兵農兼濟上下相資計無善于此矣

處補折抵

世宗嘉靖十一年題准定遼左等二十五衛所掌印管屯等官將關銀樣田叅究地畝賦稅巡撫續選陞官寄籍起科越界等項糧科改作屯田糧科補足原額屯糧二十五萬九千九百餘石之數出給該所印信票帖付各納糧軍餘依期赴倉上納仍行遼東總理郎中嚴督都司衛所掌印管屯官照數追徵 十三年題准廣東廣州左等六十一衛所屯田如遇借力征守其該支月糧

每月扣五斗或一石抵折該納屯糧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五

終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五

天

世宗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考 官田

宋

理宗景定元年十二月上曰華亭御庄昨令漕司委官拘催不能戢其騷擾可撥隸外廷以助軍餉三年詔昨賜公主田以秀豐庄二萬九千有奇充影堂祭祀餘悉撥隸淮東總所以助軍餉四年二月買公田於浙西賈似道以國計困於造楮富民困於和糴思有以變法而未得其說知臨安府劉良貴浙西轉運使吳勢獻買公田之策似道乃命殿中侍御史陳堯道曹孝慶上疏

言三邊屯列非食不飽諸路和糴非楮不行既未免於
糜兵則和糴所宜廣圖既未免於和糴則楮幣豈容縮
造爲今日計欲便國便民而辦軍食重楮價者莫若行
祖宗限田之法以官品計頃以品格計數下兩浙江東
南和糴去處先行歸併詭析後將官戶田產逾限之數
抽三分之一回買以充公田但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每
歲可收六七萬石之米其於軍餉沛然有餘可免和糴
可足軍餉可以住造楮幣可平物價可安富室一事行
而五利興矣帝從之詔買公田置買官田所以劉良貴
提領臨安府通判陳豈爲檢閱詞之良貴請下都省嚴
立賞罰究歸併之弊帝曰求免和糴無如買逾限之田

爲良法然東作方興權俟秋成績議施行當始於浙西
諸路視之爲則似道乃上疏條陳其制帝悉從之 四
年二月詔會子課日增印一十五萬貫付封樁庫充買
公田 四月都省言回買公田視畝租之多寡爲支價
之低昂乞以官誥度牒銀會四色參酌支給詔令封樁
庫支撥付各郡守臣等第給還 六月論買公田功進
知臨安府劉良貴等官

按宋史初買公田猶有抑強嫉富之意繼而敷派除二
百畝以下者免餘各買三分之一其後雖百畝之家亦
不免立價以租一石償十八畝會之四十而浙西之田
石租至有直千緡者亦就此價價錢稍多則給銀絹各

牛又多則給以度牒告身唯直登仕郎告唯三十楮將仕郎告唯十楮許廷潛試校尉告唯萬楮承信郎告唯萬五千楮承節郎告唯二萬楮安人告唯四千楮孺人告唯二千楮民失產而得虛告吏又恣爲操切浙中大擾民之破家失業者甚衆官吏奉行不至者劉良貴輒劾之追毀出身永不收叙由是有司爭以多買爲功似道人以陳普往秀湖廖邦傑往常潤催督其六郡買田引草營平江則包恢成功策嘉興則潘塢李楠焦煥炎安吉則謝奕趙與普王唐珪馬元演常州則洪樵劉子庚鎮江則章惇郭夢熊江陰則楊班黃申恢在平江至以肉刑從事邦傑在常州害民特甚至有本無田而以

併抑買自經者由是浙西六郡買田三百五十餘萬畝詔進良貴官兩轉餘人進秩有差十月詔安吉嘉興平江常州江陰鎮江公田諸庄輸納什優其一以都省言納稼之始宜寬恤故也是年詔出封樁庫十八界會一百四十萬下六郡置公田庄屋五年春二月增公田官于平江諸路

按宋史賈似道言公田已成若復以州縣總之恐害不除而利不可久請以江陰平江公田隸浙西憲司安吉嘉興公田隸兩浙運司常州鎮江公田隸總所每歲秋和餘之官倉特與使錢二分或水旱則別議放數仍立四分司以主管公田繫銜平江嘉興安吉各一員鎮常

江陰共一員每鄉置官莊一所民爲官耕者曰官佃爲官督者曰莊官莊官以富饒者充應兩歲一更每租一石明減二斗不許多收其毘陵澄江一時迎合止欲買數之多凡六七斗皆作一石及收租之際元額有虧則取足于田主遂爲無窮之害或田有饒瘠及租佃頑惡之處又從而責換于田主其禍尤慘

恭帝德祐元年陳宜中奏乞罷浙西公田給還元主帝從之

按南渡後水田之利富於中原故水利大興而諸籍沒官田募民耕者皆仍私租舊額每失之重輸納之際公私事例迥殊私租額重而納輕承佃猶可公租額重而

雖重則固不堪命州縣胥吏與倉庫百執事之人皆得
爲侵漁季世金人乍戰乍和戰則軍需浩繁和則歲幣
重大國用常苦不繼於是因民苦官租之重命有司括
賣官田以給用其初弛其力役以誘之其終不免於抑
配此官田之弊也嘉定以後又有所謂安邊所田乃籍
沒權倖者而園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田收其租以
助歲幣至景定中又買民戶踰限之田謂之公田乃殿
中侍御史陳堯道等建議以省和糴丞相賈似道力主
之異議者皆被斥有司催督至以肉刑從事天下嗟怨
諱見求言凡言買田者皆被斥 德祐元年三月乃詔
公田悉怨召禍十有餘年自今並給田主令率其租戶

爲兵而國亡矣

遼聖宗統和七年五月詔燕京密雲二縣荒地許民耕種
免其賦役 十五年二月詔品官曠地令民耕種 三
月募民耕灤州荒地免其賦稅十年

道宗咸雍四年三月詔南京除軍營地餘皆得耕種

天祚帝乾統七年五月諸圍場隙地縱民樵採

金太宗天會十三年十二月

時熙宗已卽位

以京西鹿園賜農民

熙宗天眷元年二月詔罷來流水混同江護羅地與民耕
牧 三月以禁苑隙地分給貧民 皇統七年正月以
京師鹿園爲民田

海陵貞元元年五月以京城隙地賜朝官及衛士旋徵

有差 正隆元年二月遣刑部尚書純石烈婁室等十
一人分行大興府山東真定府拘括係官或荒閒牧地
及官民占射逃絕戶地戍兵占佃宮籍監外路官本業
外增置土田及大興府平州路僧尼道士女冠等地盡
以授所遷之猛安謀克戶且令民請射而官得其租

世宗大定十年四月禁侵耕園場地 十七年八月邢州
男子趙迪簡言隨路不附籍官田及河灘地皆爲豪強
所占而貧民土瘠稅重乞遣官拘籍冒佃者定立租課
復量減人戶稅數庶得均平詔付有司將行而止 復
以近都猛安謀克所給官地率皆薄瘠豪民租佃官田
歲久徃徃冒爲已業令拘籍之 又謂省臣曰官地非

民誰種然女直人戶自鄉土三四千里移來盡得薄地若不拘刷良田給之久必貧乏其遣官察之又謂參知政事張汝弼曰先嘗遣問女直土地皆云良田及朕出獵因問之則謂自起移至此不能種蔣斫蘆爲蓆或斬芻以自給鄉等其議之省臣奏官地所以多蔽匿盜耕者由其罪輕故也乃更條約立限令人自陳過限則人能告者有賞違同知中都路轉運使張九思徃拘籍之十九年十二月謂宰臣曰亡遼時所撥地與本朝元帥府已嘗拘籍矣民或指射爲無主地租地及新開荒爲已業者可以拘括其間播種歲久若據奪之恐民失業因詔括地官張九思戒之復謂宰臣曰朕聞括地

事所行極不當如皇后莊太子務之類止以名稱便爲官地百姓所執憑驗一切不問其相鄰冒占官地復有幸免者能使軍戶稍足民不失業乃朕之心也 二十一年四月以行幸道隘扈從人不便詔戶部沿路頓舍側近官地勿租與民耕種又詔故太保阿里先于山東路撥地百四十頃大定初又于中都路賜田百頃命拘山東之地入官 五月諭有司曰白石門至野狐嶺其間淀澤多爲民耕植者而官民雜畜往來無牧放之所可差官括元荒地及冒佃之數 二十一年三月陳言者言豪強之家多占奪田土者上曰前參政納合椿年占地八百頃又聞山西田亦多爲權要所占一家一口至

三十頃者以致小民無田可耕徙居陰山惡地何以自存其令占官田十頃以上者皆括籍入官將均賜貧民省臣又奏椿年猛安三合故太師樞溫敦思忠孫長壽等親屬七十餘家其所占地三千餘頃上曰至秋除牛頭地外仍各給十頃餘皆拘入官山後招討司所括者亦當同此御史臺奏大名濟州因刷梁山濼官地或有以民地被刷者上復召宰臣曰雖曾經通檢納稅而無明驗者復當刷問有據者雖付本人仍須體究二十二年命招復梁山濼流民官給以田時人戶有執契據指墳壠爲驗者亦拘在官先委恩州刺史奚晦招之復遣安肅州刺史張國基驗實給之如已撥係猛安

則給與官田上曰工部尚書張九思執強不通向邊利
官田但犯秦漢以來名稱如長城燕子城之類皆以爲
官田此田百姓爲已業不知其幾百年矣所見如此何
不通之甚也時有落兀者與婆薩等爭懿州地六萬頃
以皆無據驗沒入官二十七年隨處官豪之家多請
占官地轉與他人種佃規取課利命有司拘刷見數以
與貧難無地者每丁授五十畝庶不致失所餘佃不盡
者方許豪家驗丁租佃二十九年五月有司擬再立
限令貧民請佃官地緣今已過期計已數足其占而有
餘者若密告訐恐滋奸弊况續告漏遺地勅旨已革今
限外告者宜却之止付元佃兼平陽一路地狹民稠當

盡數拘籍驗丁以給貧民上曰限外指告多佃官田者却之當矣如無主不願承佃方許諸人告請其平陽路宜計丁限田如一家三丁已業止三十畝則更許存所佃官地二十畝餘者拘籍給付貧民可也又諭尚書省曰唐鄧穎蔡宿泗等處水陸膏腴之地若驗等級量立歲租寬其徵納之限募民佃之公私有益今河南沿邊地多爲豪民冒占若民欲流移至彼就募令耕不惟貧民有贍亦增羨官租其給丁壯者田及耕具而免其租稅八月尚書奏河東地狹稍凶荒則流亡相繼竊謂河南地廣人希若令招集他路量給閒田則河東饑民減少河南且無曠土從之九月又奏在制諸人佃官

開田者免五年租課今乞免八年則或多墾從之
十一月又奏民驗丁佃河南荒閒官地者如願作官地則
免租八年願爲已業則免租三年並不許貿易典賣若
豪強及公吏輩有冒佃者限兩月陳首免罪而全給之
其稅則視其鄰地定之以三分爲率減一分限外許諸
人告指給之制可

章宗明昌元年詔瀕水民地已種蒔而爲水浸者可令以
所在官田對給四年正月詔開宮外地及園場之處
悉與民耕五年十一月詔罷紫荊嶺所護園場
四年八月弛園場遠地禁聽民耕捕樵採
大德二年凡
在官之田許民佃種輸租
九年冬十月常州僧錄林

起祐以官田二百八十頃冒爲已業施河西寺勸募民耕種輸其租于官

武宗至大元年塔剌海言比蒙聖恩賜臣江南田百頃今諸王公主駙馬賜田還官臣等請還所賜從之仍諭諸人賜田悉令還官二年九月御史臺臣言比者近幸爲人奏請賜江南田千二百三十頃爲租五十萬石乞拘還官從之

英宗至治二年十一月免各處官佃田明年租十之二三年張珪上疏曰天下官田歲入所以贍衛士給戍卒自至元三十一年以後累朝以是田分賜諸王公主駙馬及百官宦者寺觀之屬遂令中書酬直海漕虛耗

儲其受田之家各任土著姦吏駐官催甲斗級巧名多
取又且驅迫驛傳徵求餽廩折辱州縣償補逋負至倉
之日變鬻以歸官司交忿農民窘窶臣等議惟諸王公
主駙馬寺觀如所與公主桑哥刺及普安三寺之制輸
之公廩計月直折支以鈔今有司兼領輸之省部給之
大都其所賜百官及宦者之田悉拘還官著爲令時不能從
泰定帝泰定三年正月以湖廣官田賜民耕墾人三頃仍
給牛具

文宗天曆二年十一月以平江官田百五十頃賜大龍翔
集慶寺及大崇禧萬壽寺 八年八月詔諸路農民請
佃荒田者與免租賦三年作已業者一年自首冒佃及

請佃黃河退灘地者不在免例

宣宗貞祐三年九月諭宰臣以沿淮塘路以南地向投民業今爲豪勢據奪者令有司察之時徙河北軍戶家屬于河南糧食未有所處分遣官聚耆老問之或益賦或與田二者孰便所遣官言農民並稱比年以來租賦已重若更益之力實不足不敢復佃官田願以給軍於是戶部尚書高汝礪奏曰遷徙軍戶一時之事也民佃官田久遠之利也河南民地官田計數相半又多全佃官田之家墳塋莊井俱在其中率皆貧民一旦奪之何以自活夫小民易動難安一時避賦遂有此言及其與人卽前日之主今還爲客能勿悔乎悔則忿心生矣如

山東撥地時腴田沃壤盡入勢家瘠惡者乃付貧戶無益于軍而民則有損至于互相憎疾今猶未已前事不遠足爲明戒惟當倍益官租以給軍糧之半復以係官荒田牧馬草地分給軍戶庶乎軍有所濟而民亦不至大害詔從之 興定六年罷附京獵地百里聽民耕種

元

憲宗乙未年董文炳爲藁城令籍縣閒田與貧民爲業使耕之於是流離漸還民食以足

世宗中統二年勅懷孟牧地聽民耕墾 至元元年御苑官請廣駐蹕牧地上詔分給農民之無田者 十二年廉希憲至江陵先是江陵城外蓄水捍禦希憲命決之

得良田數萬畝以爲貧民業 十四年相威奏公田召佃仍減其租立司農司掌官田及邸舍人民 二十一年十二月中書省臣言江南官田爲權豪寺觀欺隱者多宜免其積年收入限以日期聽人首實踰限爲人所告者徵以其半給告者從之 二十三年秋七月用中書省臣言江南隸官之田多爲豪強所據立營田總管府其所據田仍履畝計之 十二月遣蒲昌赤貧民墾甘肅閒田官給牛種農具 二十五年春正月募民能耕江南曠土及公田者免其差役三年其輪租免三分之一時知淮西宣慰司事羅璧請以兩淮荒閒之田給貧民耕墾三年而後量收其入從之歲得粟數十萬斛

二十九年正月詔貢士莊田數入官 三十年十二月勅以桑哥沒入官田三百九十一頃八十畝餘給阿合兀闊所司匠戶

成宗元貞元年詔江浙行省括隱漏官田 三年閏六月上疏言公田租重宜減以貸貧民 文宗時朶耳直班乞均公田 至順元年以平江等處官田五百頃賜魯國大長公主 二年五月以平江官田五百頃立福田提舉司隸宮相都總管府 至正十三年正月命悟良哈台烏古孫良楨兼大司農卿給分司農司印西自西山南至保定河間北至檀順州東至遷民鎮凡係官地及元管各處屯田悉從分司農司立法佃種合用工價牛

具農器穀種召募農夫諸費給鈔五百萬錠以供其用
又言近立分司農司置于江浙淮東等處召募能種
水田及修築園堰之人各一千名爲農師教民播種宜
降空名添設職事勅牒一十二道遣使賫往其地有能
募農民一百名者授正九品二百名者正八品三百名
者從七品卽書填流官職名給之就領管所募農夫每
名給鈔十錠從之 又以武衛所管鹽臺屯田八百頃
除軍見種外荒閒之地盡付分司農司 二月以各衙
門係官田地并宗仁等衛屯田地土並付司農司分司
播種 四月詔所勘徐州汝寧南陽鄧州等處荒田并
戶絕籍沒入官者立司牧署掌司農分司耕牛 至正

十四年詔江浙應有諸王公主府妃寺觀官員撥賜田糧及江淮財賦稻田管田各提舉司糧道數赴倉聽候海運以備軍儲十六年臺臣言係官牧馬草地俱爲豪權所占今後除規運總管府見種外餘盡取勘令大司農召募耕墾歲收租課以資國用從之

皇明

憲宗成化中外戚周或與圻內民爭田主事彭韶往勘奏云田本民有雖及戶報不及管業然地有高下歲有旱潦細民頻年出賦以給公上旱則資汗下以補高仰潦則資高仰以裨汗下安有空閒可以別給且民者國之本食者民之天食足則民安民安則國安豈可以民田

給貴戚重傷國本邪事遂寢

武宗正德十六年辛巳差兵科給事中夏言山西道監察御史樊繼祖戶部主事張希尹等往順天等府查勘過各項莊田地土共二十萬九百一十九頃二十八畝又外係先年因而侵占民者共二萬二百二十九頃二十八畝各給主遂罷 皇莊及 宮莊等先是正德年來奸猾無籍之徒妄將軍民田土指作空閒投獻近倖勢要之官具奏建爲 皇莊或爲勲戚奏討爲莊已而管莊官校人等乘機侵奪籍勢混賴臨近居民稱苦甚矣是年 世宗卽位給事中底蘊以爲言 上聞之惻然遂有是 命言等往逐一查出給主召佃還官歸官一

遵勅旨施行而豪奪隱占之弊刻剔殆盡民始得
夏言又上疏云各宮莊田祖宗以來未之有也惟
天順八年以順義縣安樂里板橋村太監曹吉祥抄沒
地一處撥爲宮中莊田其地原額一十頃一十三畝
初吉祥占過軍民地二十四頃八十七畝共三十五頃
立莊今次查勘又占過民田四十頃見在共七十五頃
此則宮闈莊田之始而數年間侵占之數過於原額
已十倍矣舉此一處其他可知至成化間惟增寶坻縣
王甫營莊田一處原係會州衛草場弘治間止增豐潤
新城雄縣莊田三處至弘治十八年十月乃孝廟升
遐之后先帝踐祚之初一月之間建立皇莊七處

曰大興縣十里舖 皇莊曰大王莊 皇莊曰深溝兒

皇莊曰高密店 皇莊曰婆婆營 皇莊曰六里屯

皇莊曰土城 皇莊自此之後設立漸多而 皇莊

之名始著其在昌平州則有蘇家口 皇莊在三河縣

則有白塔 皇莊在真定府寧晉縣則有舖頭村 皇

莊大劉村 皇莊在隆平縣則有大灰窯 皇莊在新

河縣則有僊汪莊 皇莊在南宮縣則有皇莊村 皇

莊此皆正德元年之所設也又東安縣則有南葛里

皇莊寶坻縣則有李子沽 皇莊通州則有神樹 皇

莊武清縣則有灰蠍口 皇莊王慶陀 皇莊靜海縣

則有四當口 皇莊此皆正德二年之所設也至正德

四年則立大興縣三里河 皇莊二處五年則立六里
屯 皇莊一處七年則立武清縣尹兒灣大直沽 皇
莊二處八年則立昌平州樓子村 皇莊靜海縣衛河
兩岸 皇莊青縣孫兒莊 皇莊保定府安州驕馬廟
皇莊清苑縣閭莊社 皇莊九年則又立安肅縣龍
花杜 皇莊數年之間設立 皇莊如此之夥共計占
地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五頃四十六畝然 皇莊既立
則有管理之太監有奏討之旗校有跟隨之名色每處
動至三四十人其初管莊人員出入及裝運租稅俱是
自備車輛大馬不干有司正德元年以來權奸用事朝
政大壞於是有符驗之請關文之給經過州縣有廩餼

之供有車輛之取有夫馬之索其分外生事巧取財物
又有言之不能盡者及抵所轄莊田處所則不免擅作
威福肆行武斷其甚不靖者則起蓋房屋架搭橋梁置
立關隘出給票帖私刻關防凡民間撐駕舟車牧放牛
馬採捕魚蝦螺蚌莞蒲之利靡不括取而隣近地土則
展轉移築封堆包打界址見畝徵銀本土豪猾之民投
爲莊頭撥置生事幫助爲虐多方掊剋獲利不貲輸之
宮闈者曾無十之一二而私入囊橐者蓋不啻什八九
矣此可爲太息流涕者今讀勅旨猶有曰係皇莊
者解部類進臣等竊有疑焉蓋謂今四海九州之貢賦
山林川澤之物產凡所以納之司農輸之內帑何者而

非所以奉一人者乎孟子曰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

下養又何者而非所以奉重闈慈闈四宮乎祖

宗以來宮闈一切供用自有成規顧可屈萬乘之尊

下同匹夫以侵猷敵之業辱宮壺之貴雜於閭閻以

爭升斗之利其何以示天下訓后世也哉且皇之一

字加於帝后之上爲至尊莫大之稱今奸佞之徒假

之以侵奪民田則名其莊曰皇莊假之以罔求市利

則名其店曰皇店又其甚者假以阻壞鹽法則以所

販之鹽名爲皇鹽卽此三言足以傳笑天下貽譏後

世仰惟陛下一切掃除勅該部大臣查照臣等勘

報文冊將在京附郭大興縣等地方各宮莊田原不

係占奪民田不滿數十頃者請改爲各官親蠶廠公桑園等項名額令有司種植桑柘以脩宮中蠶事其餘一應莊田盡弛以利民或勒歸戶部造入版籍令民照舊輸糧以爲在官地土仍榜示中外盡削皇莊及各宮莊田之名一洗四朝之弊永垂百代之休議人從之

凡各官田土嘉靖八年題准查勘過豐潤縣仁壽宮餘地九百一十四頃三十七畝有零泊南泊北梁城所東及水泊餘地共九百八十頃九十畝有零蘆葦地一千三百二十二頃九十三畝有零行令該縣俱照原擬輕重則例徵銀解部以備邊儲又題准查勘過仁

壽清寧未央三宮官地六十二處堪種并蘆葦徵銀不
等地計一萬六千一十五頃四十七畝零歲該租銀三
萬七千八百三兩五錢九分零內 仁壽清寧二宮比
原額勘多銀五千三百九十四兩三錢零 未央宮比
原額勘少銀二千六百二十二兩三錢零各州縣照例
徵銀另批解部收候係原額者年終類進係勘多者除
補 未央宮勘少額數外餘補 各宮災免補奏進用
二十年議准順天等府寶坻豐潤武清靜海興濟五
縣水占荒灘勘減 仁壽清寧二宮官地銀五千三百
四十五兩五錢四分零將通州大興等州縣原入官備
邊勲戚等項地租銀四千一百二十二兩八錢六分五

厘七毫六絲七忽改補及將原勘多餘備補 各宮災
免銀二千七百七十一兩九錢八分七厘一毫九絲五
微六纖五渺數內摘補外其餘備補災免銀一千五百
四十九兩三錢五厘四毫二絲六忽三微一纖五渺仍
存補奏進用 各宮前項水占荒濶田土改作入官備
邊候水退另行召佃徵銀解部 又題准 三宮原額
及新改補地土子粒銀兩自本年爲始至二十五年止
通借濟邊支用

穆宗隆慶二年八月內官監言本監傳造 御覽奇玩時
新茉莉蘭草瑞香松桂鰲山藥欄 欽安殿觀花殿清
望閣五芳軒 慈寧宮花園 乾清宮陳設修葺南城

金海亭龍鳳船鞦韆架傳造寶雕帖金雲龍堅櫃龍
擎臺香几白玉盤及四時供進蔬菓皆奉 內旨不敢
外傳不領于度支之經費所賴者細瓦廠灰廠糞廠楊
村寶坻抽分清河土城馬鞍山大石窩周家口慈家屋
琉璃局大石廠小石廠藍靛廠共十四所及金殿廠等
又二十一所租稅以充不時之需初年允言官請查覈
如官帑法旣而已之其工部物料一萬四千金太監李
芳酌減九千兩而楸棍廠逼近西山多侵民產部臣劉
體乾檄大使以稅冊入且議悉裁以贍國用奏入 上
大怒

今上萬曆二年奏准 仁壽清寧未央三宮莊田坐落順

天河間等府每年額徵子粒銀三萬七千八百三兩五錢九分零內除 未央宮莊田量撥供奉 景陵香火每年該銀九百八兩九錢五分七厘四毫實該進銀三萬六千八百九十四兩六錢三分八厘零前項 宮莊田地俱係膏腴每畝止徵課三分或二分坐落各該地方畝數逐一丈量將清查出田土改正過姓名佃種地畝應納子粒備細造冊奏繳仍造清冊一樣四本一送戶部一留屯田御史餘留該府州縣以後再有延欠奸豪該州縣按名徑申屯田御史處治 十年湖廣督撫奏議 一議槩丈莊屯以杜影射照得均田平賦必求定額而後窮黎包賠之困庶幾可甦查楚中田地其間

有民田屯田有王府欽賜莊田鵝鴨食田有宗
室置買民田有太和山鵝鴨食田有衛所設在此府而
屯跨於他府者又有衛所設在此省而屯田跨於他省
者犬牙交錯疆界易淆且依山濱水之處亦有開墾者
但恐中間或此多而彼少或彼濶而此狹若非通融裒
益則原額不足而包賠之患猶在也合無將境內田地
不分民屯皇莊鵝鴨食田并宗室置買及軍民莊
田開墾等項各衙門委官會同一體同日文量其有府
分不在轄內者卽約同該道會委官員毋分彼此從公
清丈完日逐一公通查筭如民屯田照原額外更有多
餘者通勻攤撥係民者則於通縣稅糧內攤減以寬民

力係軍者照例陞科以足軍食敢有阻撓妄爭應叅奏者聽臣等查叅究處應拏問者徑行拏問施行其各衛所屯田有跨於他省者聽該道約會彼中司道各委官秉公清丈彼此不許庇護致啓爭端如此庶田畝通量而欺隱之弊難掩衷益均當而包賠之困自甦矣

凡勲戚寺觀田土 洪武十五年令天下僧道常住田土不許典賣

英宗正統十三年令各處寺觀僧道除洪武年間置買田土其有續置者悉令各州縣有司查照散還於民若廢弛寺觀遺下田莊令各該府州縣踏勘悉撥與招還無業及丁多田少之民每戶男子二十畝三丁以上者三

十畝若係官田照依減輕則例每畝改科正糧一斗俱爲官田如有絕戶仍撥給貧民不許私自典賣

景皇帝景泰三年令各處寺觀田土每寺觀量存六十畝爲業其餘撥與小民佃納稅糧

憲宗成化十六年令福建僧寺及有寺無僧田土每寺歲除徵糧及百畝以下其多餘田地給與小民領種

世宗嘉靖八年令各撫按官委官查勘所屬州縣原額稅糧內絕戶無徵并沙壓崩陷若干就將所在原無糧差寺田盡數查出照例起科遇造黃冊編入里甲一體納糧當差以補前數不許勢豪之家乘機侵奪 又令各撫按官查有荒廢寺觀無僧行住持及遺下田產無人

管業者照彼中時價召人承買改名入冊辦納糧差
九年題准查勘過順天保定河間真定廣平順德六府
所屬通州大興等六十七州縣勲戚內臣寺觀莊田共
四百一十九處計地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五頃四畝七
厘八毫五絲七忽一微七塵除原係官民草場糧地例
該退給及雜占自種蘆葦等項外實堪耕種徵銀不等
地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五頃二畝九分零照例每畝徵
銀上則三分中則二分中下則一分五厘下則一分解
部給領其順天保定河間廣平四府所屬昌平大興等
三十六州縣勲戚等官開墾置買不行報官納糧與旁
枝等項應革莊田并各莊田內量出多餘地土及先年

查勘還官莊場司鷹房司革過草場等項共一百九處
計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四頃一十七畝二分六厘九毫
五絲五忽五微九塵除雜占不堪耕種外堪種徵不等
地五千二百六十二頃八十二畝六分一厘二絲七忽
七微七塵另築封界量地減輕徵銀解部轉發太倉銀
庫接濟邊餉管莊人役盡數取回如違照例問發邊衛
充軍各寺觀莊田亦於佃戶內審立莊頭一人收解該
州縣給領不許僧道自行收租 十六年題准福建廢
寺遺田實係拋荒者召佃納租依期與民糧帶徵若係
有僧行住持編入里甲納糧當差者俱令照舊管業
二十一年題准福建各寺觀田土已賣者俱要收入承

買人戶內納糧當差見在者若盈五頃抽田一頃五十頃抽田十頃仍給僧道掌管每畝除糧外納租銀一錢備賑不及前數者勿論

穆宗隆慶二年令元祐宮季修閱視具奏等規盡行停止莊田盡數追奪還官就令原佃人戶承種照依原額徵納租銀每歲行承天府委官管收專備修堤岸之用凡草場牧地正德十六年令各馬房倉場監督主事不妨原務提督該房官旗人等將原馬房地土查明頃畝設立封堆開挑濠塹呈部照驗仍時常踏勘查考

世宗嘉靖二年清覈勲戚田土并覈御馬監草場備得谷大用竊柄時侵占民業萬餘頃皆李璽希旨妄勘以

奉大用者言官請置于理 上難之是日文華殿講畢

上召楊廷和密諭曰草場乃 祖宗舊制踏勘亦

先帝成命土田錢穀仍聽李璽主之免訊廷和頓首承

旨退而上言李璽免訊已仰承 聖旨惟谷大用侵

占民產利入私室怨歸 朝廷今水旱饑困追其半以

備賑蓋積一家以利蠹國之盜不若散于民以廣 朝

廷之恩不報 八年題准查勘過正陽等九門外苜蓿

草場地共一百三頃七十二畝四分七厘二毫三忽八

微七塵除原牧馬水占不堪耕種外實該堪種地一百

頃九十四畝六分四厘二毫七絲一忽八微七塵內存

留四十頃分爲四總每總地十頃把總官一員軍人三

十名照舊種辦苜蓿以供內廐喂養多餘官軍退回差
操其餘每畝上則徵銀五分中則四分下則三分歲該
銀三百兩八錢三分六厘召佃徵銀解部該監不得干
預 又題准查勘過 御馬草場五十七處實在地共
三萬三千三百六十二頃五十九畝零除雜占水陂井
存留牧馬外實該徵解備買草料場地二萬五千九百
五十六頃七十四畝零并原備給修理公廨地四百三
十頃俱每畝徵銀三分除修理公廨銀一千二百九十
兩馬房自行徵收外草料地銀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兩
二錢四分零照例召佃徵解戶部支用有餘留備災傷
其歲派北直隸山東河南各馬房料草以後斟酌免派

量減原價徵銀解部轉發太倉交納莊頭佃戶務審編
殷實充當上等官地不過二頃中等不過一頃五十畝
下等不過一頃莊頭不過四頃仍置立印信文簿三本
備開各戶種地徵銀數目一送戶部一送該府一收貯
該州縣備照查考 又題准查勘過東直門裏外并吳
家駝牛房草場實在堪種地四百六十三頃八十七畝
九分七厘三毫四絲七忽歲該租銀一千六百八十七
兩七錢二分四厘二毫五絲一忽四微五纖蕃牧所徵
完解部給領買補牛隻西琉璃廠羊房草場空閒地九
頃六十五畝九分九厘六毫一絲四忽歲該租銀三十
兩司牲司徵完解光祿寺支用順義縣北草場東上林

苑監良牧署養牲地二千六百四十頃七十六畝三分五厘七毫九絲九忽九微五塵并水田九十一畝八分五厘一忽八微房屋一百三十五間歲該租銀七千九百四十七兩六錢七分一厘二毫四絲一忽七微八纖五渺俱上林苑監徵完解部聽給光祿寺買辦如有支餘銀兩候各該地方災傷補給 又題准安州等處牧馬草場地一百一十九頃九十畝五分外鷹房按鷹地九十八頃七十一畝四分差官丈量召民佃種照草場事例每畝徵銀三分解部送太倉銀庫作正支銷 又令興州左興州右興州前遵化東勝左忠義中開平中寬河梁城等九衛所秋青草地畝銀兩改派大潤庫上

納放支山海薊州鎮朔等衛通例改選指揮千百戶等
官折俸 十年令提督屯田御史及各該主事將各馬
房草場地土依原冊內頃畝數目自召佃後爲始照例
徵銀解部轉送太倉銀庫交收以備草料支用若有豪
猾不行解納及多占者問罪 十三年題准清查過
御馬監并壩大等二十馬房草場及馬神廟香火地五
十七處共地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九頃四十九畝零除
雜占地三千一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零存留牧馬地
一千八百八十四頃五十七畝修繕馬營地一百三十
頃及大馬往回住牧遼縣草場地一十七頃七十二畝
免南水占地三十六頃外該戶部徵收子粒者二萬一

千七百五十七頃二十四畝零屬 御馬監徵銀修理
公解者四百三十頃其餘拋荒嫌薄未經召佃者四千
一百七十頃六十九畝零 十五年放鷹隼田犬戶部
梁材請查放鷹牧馬田一百二十頃召民佃種徵租收
納太倉從之

穆宗隆慶六年令陝西苑馬寺牧地實有五萬五千三百
二十二頃二十六畝一分零內川地一萬二千一百二
十頃零坡地三萬一千九百三頃零山地一萬一千三
百七頃零將七苑冊開見在馬一萬六百七十四匹除
駒羸一千九百四匹例不給地議每騾馬一匹定給川
地一百三十畝兒騾馬一匹各給川地五十畝坡山地

五十畝川地不足苑分每頃或給坡地一頃五十畝或給山地二頃抵算共該除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一頃一十九畝二分零除外川地五千三百九十二頃零每頃議徵銀六錢坡地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三頃零每頃議徵銀四錢山地九千二百九十四頃零每頃議徵銀三錢共徵銀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兩四錢八分零又將節年另議混互不明分爭不已地土照例起科共二千二百五十八頃該銀九百八十三兩一錢六分零俱查照徵收專備軍餉扣抵年例軍餉又令苑馬寺牧地照依原擬分別川坡山三等定擬徵銀數目立爲定額每年收解固原兵備道專備軍餉支用本部將應發該

鎮年例銀內扣除

今上萬曆六年冊報各馬房徵銀地二萬二千四百八十頃五十五畝三分一厘零戶部徵銀地一萬九千七百九頃五十畝零徵銀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九兩一錢四分三厘零御馬監修理公廨地二千七百七十一頃四畝零徑自徵銀八千三百一十三兩一錢三分零八分二十二兩一分一厘零令勘過大名廣平二府牧地三千一百二十五頃二十一畝七分零內除勘荒等項地歲徵銀八千九百三十五兩四錢七厘零分別夏秋二稅徵解大倉專備京營馬匹草料

給賜事例

各王府有莊田在京王府有養贍及香火地公主郡主及夫人有賜地公侯伯有給爵及護墳地又有給賜聖賢後裔及安插夷官各不等有特賜者有世守者有退出者具載常例於左

凡賜勲戚莊田成化六年題准各王府及功臣之家欽賜田土佃戶照原定則例將該納子粒每畝徵銀三分送赴本管州縣上納令各該人員關領不許自行收受

世宗嘉靖七年題准查勘過順天等八府各項莊田除額外多占遵奉查給軍民其餘悉照舊管業今後應賞地土隨品級定制凡遠遺莊田別其世之親疎量爲裁革

至於戚畹開墾置買不行報官納糧者照功臣律例一體追斷 十年題准勲戚莊田議定徵銀解部上地徵銀三分中地二分下地一分五厘如有司不行用心徵解過限三月不完者府州縣管糧官住俸半年不完者府州縣掌印官住俸十月不完者布政司管糧官住俸一年不完者布政司掌印官住俸仍要填註循環文簿依限送部查考 十六年 勅差科道部屬官各一員前去會同巡按查勘八府莊田但自正德以來朦朧投獻及額外侵占者盡行查出各依擬給主召佃管莊人員盡數取回着管屯田僉事兼帶督管該徵歲租照係原定則例折收銀錢原係 皇莊者解部類進係 皇

親者赴部關領不許自行收受 二十九年令凡 公
主國公下莊田世遠者以十分爲率內儘一處撥給三
分其餘七分盡數追出還官徵銀解部以補 官莊備
邊之需若爵級已革除補足 官莊額數外餘剩地畝
照例徵銀解部濟邊或量留五分給與的親承繼人員
管業以備護墳香火之用其餘五分還官寺觀太監下
自買營造丘隴奏免糧差地不及三頃者容令照舊若
至三頃之外量免其養馬均徭差役每畝督辦納子粒

三分解部

穆宗隆慶元年四月先是 徽王國除其莊田界鹿邑毫
州者召民佃種鹿民佃種一百十六頃毫民佃種六百

三十五頃每畝徵銀三分入河南布政司補放 宗藩
祿糧其亳州民趙桂等積負租銀一萬七千餘兩乃謾
言前地係本州軍民田土往時奸徒以獻 徽府逼取
軍民子粒不勝重困今 徽府已廢前地各宜給主事
下兩省撫按會勘有司匿不報已而勘實得其地於牛
寺孤堆等處有司籍報又不以實所收租銀稱一千三
百七十餘兩而解銀止九百餘兩於是巡撫都御史孟
養性奏請嚴限追徵解部濟邊毋令姦民侵占仍治桂
等罪如律從之 二年四月戶部覆御史王廷瞻議勲
戚初給莊田令部臣酌擬則數臨時奏請 湖廣撫按
劉懋等言承天府元佑宮故玄妙觀也自陶文仲請易

今名以爲祝延 聖壽之所而高士劉永德因奏乞供
養之田歲入千七百餘金又比 顯陵典邸例使有司
歲爲估修撫按歲爲奏報僭擬不經無過於此請追奪
入官徵其租供漢江築堤之費戶部覆奏報可 元佑
莊田八十七頃七月守備太監張堯泰稱前田係碑載
舊數乞留徵租進 御戶科執奏租銀以之進 御於
國用不加多以之築堤則拯萬民之溺而且以保護
陵寢彼此輕重較然宜如撫按官議 上命遵前 旨
聽有司徵收不得再行奏擾 又題准以後奏請莊田
乞 欽定數目撥給其年遠勲戚行屯田御史查自封
爵之日爲始傳派五世親服已盡者止留莊田百頃或

枝派已絕并爵級已革盡行追奪還官 又題准元勲

後裔傳派五世者原議百頃之外今再留一百頃如係

勲戚相半者再留五十頃 四年二月以寶坻縣仇鸞

設官田六百一頃補還 景府原賜田額聽其自行徵

糧不爲例 十月巡按御史劉堯卿言 肅府折祿莊

田四千四百八十七頃有奇計徵子粒糧銀一萬二千

有奇今 宗室縉貴既襲 肅府之封又支輔國之祿

宜卽以其折祿莊田租在甘涼固原者收充二鎮軍餉

戶部覆奏 上從之 五年二月以籍入陸炳莊田二

十二頃八十七畝 賜皇親錦衣衛指揮僉事李鈺

今上萬曆九年議准勲戚莊田五服遞減勲臣止於二百

頃已無容議惟戚臣如始封本身爲一世子爲二世孫
爲三世曾孫爲四世曾孫之子爲五世以今見在官品
爲始以今見留地數爲准係二世者分爲三次遞減係
三世者分爲二次遞減至五世止留一百頃爲世業如
正派已絕爵級已革不論地畝多寡止留地五頃給旁
枝看守墳塋之人 又題准勲戚莊田有司照例每畝
徵銀三分解部驗給如有縱容家人下鄉占種民地及
私自徵收多勒租銀者聽屯田御史叅究

賜聖賢後裔 景泰二年給還顏孟二廟祭田六十頃又
增給田二十頃佃戶各十家

給賜夷官 正統元年撥賜河間府等處安插外夷官員

田土指揮一百五十畝千戶一百二十畝百戶所鎮撫一百畝 九年令外夷歸附官員未曾安插該給田土者都督二百五十畝都指揮二百畝指揮一百五十畝千戶衛鎮撫一百二十畝百戶所鎮撫一百畝 又令迤北來降夷人每人撥與德州田地五十畝 十二年令西北歸附夷人每人撥地八十畝耕種自給

英宗天順六年 詔以沙州衛苦峪城西北地阿千卜刺直至苦峪川邊地分給赤斤蒙古衛永遠耕種

世宗嘉靖十三年令以肅州縣迤北空地一十六頃五十畝給寄住哈密都督訖吉亭刺等耕種免其糧差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終